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THAI(越南籍，中文姓名：范文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HA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PHAM VAN THAI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
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
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
匯，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
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
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元大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與元大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
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以此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
團成員使用其本案2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
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

01 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范宣智、黃怡
02 婷、陳偉榮、李秉軒、林詣臻、林芳君、林育煒、彭子于、
03 張育璋、謝雨蓁（下稱范宣智等10人）詐騙款項，致其等陷
04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2
05 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
06 款項真正之去向。嗣范宣智等10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
07 線查悉上情。

08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9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10 項所謂「犯罪地」，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詐欺
11 取財罪之成立，以本人交付財物為其犯罪結果，又其既遂、
12 未遂與否，以犯罪行為人有無取得本人之財物作為判準，故
13 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之匯入地、犯罪行為人之取款地，均應
14 認屬犯罪結果地。查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范宣智因受騙而
15 依指示轉帳之地點係在高雄市鳳山區，揆諸前揭法規意旨及
16 說明，本件犯罪結果地之一既在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
17 權，合先敘明。

18 三、訊據被告PHAM VAN THAI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19 等犯行，辯稱：本案2帳戶是我2024年2月從平鎮區宿舍逃跑
20 時不見的，沒有交給他人，我逃跑不敢去報案云云。經查：

21 (一)本案2帳戶於本件案發前係由被告持有使用，嗣范宣智等10
22 人因遭犯罪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
23 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並旋遭提領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
24 卷，核與證人范宣智等10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2
25 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26 查，是被告之本案2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
27 范宣智等10人款項之工具，且已將各該贓款自該帳戶提領而
28 不知去向等事實，堪以認定。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本案2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可
30 見范宣智等10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
31 2帳戶後，該犯罪集團成員隨即以「ATM提」、「ATM跨提」

01 之方式提領一空乙節，堪以認定，是被告空言辯稱：沒有交
02 給他人使用云云，顯與上開犯罪集團提領途徑所呈之客觀事
03 證不符，不足採信。

04 (三)再者，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
05 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
06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07 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08 詐騙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
09 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
10 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
11 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
12 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
13 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
14 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犯罪集團成員唯
15 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
16 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
17 款，當無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資
18 取贓；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
19 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
20 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
21 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
22 必要，益徵被告本案2帳戶資料非出於被告自行交付而係犯
23 罪集團偶然取得，致遭犯罪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取贓工具使用
24 之可能性甚低，故被告所辯更顯無據。

25 (四)復參以范宣智等10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
26 本案2帳戶內，而該犯罪集團成員旋將各該款項提領殆盡，
27 據此，不僅可認該犯罪集團成員對於本案2帳戶已具有實質
28 支配力，且該集團成員係在確信本案2帳戶不會在其使用、
29 提領或轉匯不法所得前即被帳戶所有人掛失之情況下持以作
30 為取贓工具。是依上開各節以觀，足認本案2帳戶資料係被
31 告自行交付予他人使用。

01 (五)再者，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02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03 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
04 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05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
06 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
07 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
08 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
09 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
10 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
11 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
12 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
13 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
14 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
15 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
16 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
17 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觀
18 諸被告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
19 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
20 生活經驗之人，就上開情形實無不知之理，然其卻仍將本案
21 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則其主觀上有幫助
22 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屬明確，堪予認定。

23 (六)再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24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25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26 所得款項得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
27 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
28 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29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30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31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01 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02 定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交付本案2帳戶予不詳之人，該人及
03 所屬犯罪集團即向范宣智等10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
04 所得財物之去向，復令范宣智等10人將受騙款項轉入犯罪集
05 團持有、使用之本案2帳戶，並由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該犯
06 罪所得即因被提領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
07 以查知其去向，該集團成員上開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
08 得財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09 正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係為遂行詐欺犯行而取
10 得本案2帳戶使用一情外，因一般金融帳戶之功能或使用目
11 的不外乎作為存、提款使用，其應知悉或得以預見該犯罪集
12 團成員可能會持其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領帳戶內款
13 項，故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
14 有認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提領帳戶內款項，客觀上在
15 此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進而產生
1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
17 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
18 之目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自有認識，故其就此將
19 同時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即不得諉稱不知。是以，
20 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該帳
21 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以形成資金
22 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可認識或預見上述
23 情節，仍決定提供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犯罪集團縱有上開
24 洗錢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
25 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26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27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03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04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05 經查：

06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08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9 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
10 （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
12 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9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0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
21 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2 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
2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
24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25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26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
28 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幫助）
29 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如前述，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防制
30 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適用情
31 形，附此敘明。

01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02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03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04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5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06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07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揆諸上揭
08 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科，其科刑
09 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
10 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11 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仍應
12 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基礎，方屬適法（最
1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8 告雖有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集團
19 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
20 不等同於向范宣智等10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
21 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范宣智等10人之行為或
22 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
23 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
24 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
25 幫助犯而非正犯。

2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
29 之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范宣智等10人，且使該集團得
30 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31 財罪、幫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

01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聲請意旨雖漏載告訴人陳偉榮尚有於附
02 表所示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
03 之事實，然此部分因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法律上
04 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05 理。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08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09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2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10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11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12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范宣智等10人受騙匯
13 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
14 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范宣
15 智等10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
16 量范宣智等10人遭詐騙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未對
17 范宣智等10人為任何賠償，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犯
18 後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0 之折算標準。另因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
22 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
23 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24 五、被告原為合法在臺工作之越南國籍人，本應遵守我國法律，
25 卻在我國境內犯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而受有
2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所為已對我國社會治安、金融秩
27 序產生重大衝擊，更危害人民之財產法益，依本案犯罪之情
28 狀，是認被告已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
29 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0 六、另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
31 詐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

01 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范宣智等10人
02 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
03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
04 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5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李燕枝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	匯款金額	匯入	證據
---	-----	---------	-----	------	----	----

號			間 (民 國)	(新臺幣)	帳戶	
1	范宣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透過網路向范宣智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並希望使用SEAGM 交易網交易云云，致范宣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 年 2 月 27 日 2 時 53 分	10,000 元	元大 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苗粟地檢偵字第5098號卷【下稱偵一卷】第73、77頁)
			113 年 2 月 28 日 0 時 29 分	40,000 元		
2	黃怡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日，在臉書張貼欲出售二手相機之假貼文，黃怡婷瀏覽後與對方聯絡，對方佯稱需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黃怡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 年 2 月 27 日 1 2 時 9 分	10,000 元	元大 帳戶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一卷第87、95頁)
3	陳偉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透過臉書向陳偉榮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並希望使用SEAGM 交易網交易云云，致陳偉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 年 2 月 28 日 0 時 11 分	15,000 元	元大 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偵一卷第183、184、187至214頁)
			113 年 2 月 28 日 1 時 40 分	50,000 元		
4	李秉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日，在臉書張貼欲出售二手相機之假貼文，李秉軒瀏覽後與對方聯絡，對方佯稱需先支付訂	113 年 2 月 27 日 1 5 時 53 分 (聲請意旨誤載為28日1	5,000 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50,000元，應予更正)	元大 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偵一卷第227至241頁)

		金云云，致李秉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時 40分，應予更正)			
5	林詣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日，在臉書張貼欲出售寵物用品之假貼文，林詣臻瀏覽後與對方聯絡，對方佯稱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林詣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16時5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5時54分，應予更正)	3,000元(聲請意旨誤載為5,000元，應予更正)	元大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109至120頁)
6	林芳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透過臉書與林芳君聯絡，佯稱可出售翡翠手鐲云云，致林芳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23時7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6時5分，應予更正)	15,500元(聲請意旨誤載為3,000元，應予更正)	元大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偵一卷第133至139頁)
7	林育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日，在臉書張貼欲出售二手寵物用品之假貼文，林育煒瀏覽後與對方聯絡，對方佯稱可出售，需先轉帳云云，致林育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18時27分	8,000元	元大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157至160頁)
8	彭子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透過臉書表示可出售翡翠手鐲云	113年2月27日15時45分(聲請	21,528元	上海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苗栗地檢偵字

		云，致彭子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意旨誤載為23時53分，應予更正)			第5553號卷【下稱偵二卷】第44至62頁)
9	張育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前某日時，透過臉書向張育璋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並希望使用365games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交易云云，致張育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9日0時51分	20,000元	上海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卷第71、75頁)
			113年2月29日1時25分	40,001元		
			113年2月29日1時54分	20,001元		
			113年2月29日1時55分	30,001元		
10	謝雨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透過臉書表示可出售翡翠手鐲云云，致謝雨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17時10分	4,500元	上海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103、115至119頁)